

台灣人權促進會針對警政署取消人民按指紋規定之聲明

根據報載，八月一日開始，警政署除了刑事類的文書，將請法務部再作解釋外，其他包括臨檢紀錄表和酒測值單據等 53 種與行政、交通相關之案件文書，不再要求按捺指紋。

事實上，除了刑事訴訟法第 205-1 條與 205-2 條因為刑事偵察鑑定之必要外，警政機關根本不應該在民眾接觸的一般行政、交通業務上，強制要求當事人按捺指紋。警界行之以已久的「按指紋」陋習，其實根本就沒有法令授權警方對於一般普通案件的採集指紋。現在警政署願意明文提示業務單位不可隨意要求按壓指紋，至少是回歸法治面的人權保障，我們予以肯定。

這次警政署雖然取消了行政、交通案件文書按指紋的規定，但其它保留需仍需強制人民按捺指紋的刑事類案件，依然問題叢叢。刑事類案件的「勘察採證同意書」、「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」、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」、「權利告知書」，依據刑事局及法務部的共識，仍要求人民按指紋。而其他需按指紋的刑事類案件，如筆錄等資料，所依據的條文（刑事訴訟法第 41、42 條）亦無明確「非要按指紋不可」的規定。

根據釋字第 603 號：「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，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，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。」「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、錄存人民指紋、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，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，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，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，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。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，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，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。」

在此，我們要求警政署、法務部，應依此大法官憲法解釋精神，明文限縮政府機關採集個人指紋之範圍。對於非犯罪偵察之必要的刑事案件文書，取消強制按壓指紋的規定。同時，警政署應對於過去不明就理、於法無據而蒐集到的人民指紋，是如何處理這些指紋資料，要對社會大眾作出一個明確的交代，若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疑慮，即予以銷毀。